

#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九财农指〔2017〕61号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市级配套资金和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

根据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和对市级财政配套资金要求，经研究，现将 2017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资金项目）和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项目支出请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699”科目（详见附表）。请严格按市批复的第二批项目计划落实县财政配套资金，并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抓紧进行项目实施。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下达后，各有关县（市）要按

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的要求，按照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点的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的要求选择项目并报市级审批，待项目计划下达后按要求实施。

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县级报账制进行报账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九江市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财政配套  
资金和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九江市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  
财政配套资金及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第二批农业综合开发创新试点暨生态田园示范项目（市级配套）	九江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备注
支出功能科目		2130699	2130699	
合计	276	26	250	
修水县	40		40	
永修县	30		30	
德安县	30		30	
庐山市	30		30	
都昌县	40		40	
湖口县	20		20	
彭泽县	56	26	30	
共青城市	30		30	